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关于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曦望文化”）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曦望文化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曦望文化《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曦望文化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曦望文化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曦望文化董事长钟梦俐女士主持，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曦望文化《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曦望文化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10,000,000 股，占曦望文化股份总额的 100%，均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曦望文化股东。

（三）曦望文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曦望文化《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

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曦望文化《章程》规定均不予回避。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曦望文化《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曦望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伟坚

赖伟坚

经办律师：

戴毅

戴毅

经办律师：

陈晓璇

陈晓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